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本集團目前預期，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估計介乎約130百萬港元至18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虧損則約為46.2百萬港元。

根據當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預期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i) 銷售刨花板的收益及毛利減少；
- (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增加；及
- (iii) 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確認減值虧損。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審定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該等賬目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進一步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根據GEM上市規則，該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建澄先生及劉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郭恩生先生及趙建紅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